

法律简讯

2019年08月份

关于计提准备金的新焦点

财政部于2019年08月08日颁布《第48/2019/TT-BTC号公告》，指导企业计提并核算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损失，坏帐损失以及商品、劳务、建筑工程保质等各项准备金。

本公告值得注意的焦点其中之一就是不再允许各企业对境外投资项目计提坏帐准备金（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四款》）。

对于已提列境外投资项目损失准备金（如有）的余额，企业务必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回转并计减费用（本公告《第八条第五款》）。

然而，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允许企业对在途商品、寄销品、存放保税区货物等存放仓储外的货物计提跌价准备金（本公告《第四条第一款》）。

此外，证券跌价准备金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的计算公式与之前相比有所更改。

计提或回转各项准备的时点将是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时点（第三条第二款），取代旧规定为年度会计期末或财务年度最后一天（据《第228/2009/TT-BTC号公告第三条第二款》）。

本公告执行效力自2019年10月10日起并适用于2019财务年度。

取消与本公告明定各项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规定相反的公告以及有关号函，其中包括于2009年12月07日《第228/2009/TT-BTC号公告》，于2011年03月14日《第34/2011/TT/BTC号公告》，于2013年06月28日《第89/2013/TT-BTC号公告》。

外国人免于工作许可证（工作证）的文件证明

劳动荣军社会部于2019年08月01日颁布的《第755/CVL-QLLD号函》，有关非属工作许可证限制的外国人。

据《第11/2016/ND-CP号法令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修订于第140/2018/ND-CP号法令），外国人免于工作证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数据：

(i) 确认申请书；

(ii) 外国人获免工作证的证明资料；

(iii) 对于外国人获免工作证的证明数据务必交上影印本附上正本以作对照或附上经认证影印本，若是外文数据、文件应附其越文译本。

在2018年10月08日前 - 就是第140/2018/ND-CP号法令生效日 - 确认外国人获免工作证的申请文件仍需增补摘录表填写外国人的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护照号码等个人资料。然而，现在已经取消其数据。

据《劳动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及《第11/2016/ND-CP号法令第七条》，以下情况可免于工作证：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成员）股东成员或所有主；
2.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3. 驻越南的外国代表处负责人；
4. 进入越南境内提供服务或处理技术问题，持续期间少于三个月；
5. 获得越南法律核发执业许可证的外籍律师；
6. 依越南加入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规定；
7. 实习生；
8. 内部委派；
9. 履行官方开发援助（ODA）项目；
10. 报刊活动；
11. 在越南国际学校教学、研究；
12. 国际志工；
13. 工作时间少于30天的技术专家或执行经理。

关于社会保险处罚规定

以下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禁止行為或者強制企業實行以避免處罰：

延遲支付工傷津貼

企業在收到社會保險機構撥發的工傷津貼後，企業必須在十天內迅速轉予工傷職工。

超過此時間限制，每個違規案件的處罰將為越南盾叁佰萬。

（根據《第88/2015/ND-CP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六款》）

延遲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七條第一款》，企業每個月都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最遲於當月最後一天。

若企業延遲繳納社會保險費，將承擔罰款為社會保險應繳總額的24%至30%，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此外，企業還須按照當年社保基金的投資活動利息提交滯納金。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和第四款》）

延遲提交社會保險參保文件

若新簽訂的勞動合約屬於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對象，企業必須在締約之日起三十天內就應該給其辦理參保手續。

若企業延遲提交參保手續，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400萬至600萬對於每一份勞動合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偽造享受社會保險補貼之文件

若員工作出虛假陳述，偽造社保享受證明（病患、生育、退休等材料）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50萬至100萬。

若企業為騙取社保補貼金而有意偽造社保享受文件，則每份偽造文件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1,500萬。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四款》）

漏報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合約

從2018年起，對於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的勞動合約，應當給其繳納社保

（根據《第58/2014/QH13號社會保險法》）。

因此，企業在每個月都必須給予滿一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約繳納社會保險費。

若企業漏報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合約，即使是無意行為，也要承擔罰款為應繳總額的24%至30%。

若企業不為所有職工繳納社會保險，罰款金額為應繳總額的36%至40%。

針對漏報或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行為的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六條》）

不參加社會保險協議

根據於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號決定函第五條》，企業及職工的社會保險繳費率分別為17%和8%，兩者總數是25%（按月薪計算）。

企業及職工必須按此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不許作出逃稅或降低繳費率目的的協議。

若職工有意跟企業一起作出逃稅或降低繳費率的協議，將承擔罰款自越南盾50萬至100萬。至於企業，將承擔罰款為社會保險費應繳總額的24%至30%，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27條第1款和第2款》）

就地进口的二手机械设备可免于质量检定

科学暨工艺部于2019年08月08日颁布《第2395/BKHCH-ĐTĐ号函》以明定加工出口企业可向当地企业购买（就地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工艺生产线之事宜。

据此，自2019年06月15日起，二手机械设备的进口应按照《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执行。

然而，根据科学暨工艺部的规定，上述《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仅适用于首次从国外进口入越南境内的二手机械和设备，而不适用于越南企业之间在越南领土内转移的机器设备，包括加工出口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者。

据此，当加工出口企业向当地企业购买二手机械设备（即就地进口）时，则不必遵循《第18/2019/QĐ-TTg号决定函》中关于质量检定之规定。



项目实施起算日？

规划暨投资部于2019年08月09日《第5582/BKHDT-DTNN号函》关于项目实施进展登记之事宜。



根据《第118/2015/NĐ-CP号法令第四十四条》规定，若外国投资者要在越南成立企业则必须按照本法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来办理申请投资登记证手续，接着办理成立企业手续以展开投资项目与经营活动。

自获得企业登记证之日起，新成立的企业则是该项目的投资者，项目实施日期是企业登记证核发日后起算（根据《第118/2015/NĐ-CP号法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